

云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 中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 (试行)

中青年教师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也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长期以来为学院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为配合学院制订的中青年教师培养办法，进一步激励中青年教师的发展，指导中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客观估价自己的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明确努力方向。特制定本要求。

一、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学院积极鼓励中青年教师以教学科研并重的方式发展；在教学方面，倡导开展教学研究、提升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科研方面，倡导主持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提高发表学术成果的质量。

(二) 中青年教师的界定

1. 申报副高级职称

指在申报职称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的教师。

2. 申报正高级职称

指在申报职称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的教师。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

我院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中青年教师，除达到学校规定的条件外，履中职以来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教学、科研工作要求，并积极承担院系的兼职管理工作：

（一）教学工作

需要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主持院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者校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出版教材 1 部，署名排名前三；
5. 近三年来所任教的各门次课程，学生评教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
6. 指导学生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者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 2 项；
7. 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1 篇。

（二）科研工作

需要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发表 SCI(含 SCIE)或 SSCI 论文 1 篇；

2.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校财务处经费 50 万元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发表 SCI(含 SCIE) 或 SSCI 论文 1 篇；
3.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发表 SCI(含 SCIE) 或 SSCI 论文 2 篇；
4.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署名排名前三。
5.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或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并有个人获奖证书。

（三）管理工作

对于达到以上教学、科研工作要求，同时又承担以下任意一项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

1. 曾担任过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兼职辅导员、团委书记两年以上且无重大责任事故；
2. 承担实验教学中心的兼职管理工作；
3. 参加支教、新农村指导员等上级委派的工作一年以上；
4. 在管理工作中由于业绩突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 积极承担院系分配的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等工作。

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

我院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中青年教师，除达到学校规定的条件外，履副高职以来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教学、科研工作要求，并应

积极承担院系的兼职管理工作：

（一）教学工作

需要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2. 主持院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者校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主编并出版教材 1 部；
5. 近三年来所任教的各门次课程，学生评教平均分达到 92 分以上；
6. 指导学生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者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 3 项；
7. 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2 篇，或者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 1 篇。

（二）科研工作

需要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发表 SCI (含 SCIE) 或 SSCI 论文 2 篇；
2.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校财务处经费 100 万元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发表 SCI (含 SCIE)

或 SSCI 论文 2 篇；

3. 主持 1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发表 SCI（含 SCIE）或 SSCI 论文 3 篇；
4.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发表 SCI（含 SCIE）或 SSCI 论文 4 篇；
5. 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或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并有个人获奖证书。

（三）管理工作

对于达到以上教学、科研工作要求，同时又承担以下任意一项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

1. 曾担任过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兼职辅导员、团委书记两年以上且无重大责任事故；
2. 承担实验教学中心的兼职管理工作；
3. 参加支教、新农村指导员等上级委派的工作一年以上；
4. 在管理工作中由于业绩突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 积极承担院系分配的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等管理工作。

四、附则

1. 本办法中所指的职称申报涵盖正常申报、破格申报，并且包括带指标、不带指标的情况。

2. 本办法各项规定是学院推荐中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而不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职条件或者聘任条件。
3. 本办法要求的科研论文指发表于 SCI (含 SCIE) 或 SSCI 期刊正刊上的论文；对研究工作偏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教师，学院积极鼓励在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同时也认可发表在《地理学报》、《民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正刊上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4. 引进人才、招聘或调入的中青年教师，在到校工作的当年、第二个自然年、第三个自然年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学工作可不受本办法的限制。
5. 对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中青年教师，经学院组织专家评议组认定后可不受上述条限制。例如，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类似称号；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在国内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2 部及以上，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第一作者在 PNAS, Science, Nature 及其子刊上发表科研论文，或在本领域的一区 SCI 期刊上发表 2 篇有较大影响的科研论文；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资助；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或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等；在学院的学科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等专兼职管理工作中有较大贡献，且多次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管理人员。

6. 本办法执行后，学院只向学校推荐达到规定的中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党委、行政

2014 年 4 月 1 日